

二摩地秘法
兩授三傳義



三摩地法秘傳 附催眠術

會稽山人編

諸法術及治病之原理

夫萬法唯識所變云者。又心生則萬法生心滅則萬法滅云者。實千古大靈之至言也。諸法術及治病矯癖之原理。亦不外此。（參觀三摩地法）

信念與治病

輓近醫學非常發達固已。然未發見未發明之藥與法然甚多也。恐人亦皆信此理矣。若此宇宙之間。於既知之藥與既知之法外。絕無他藥與他法也。則無有一人尙肯熱心研究之者矣。如彼癌病與肺結核之難治療。對之適當治療之藥。現今尙屬於未知之數可以知已。

顧或有與此種未知之藥與未知之法奏同一之效果之妙法。則人生所得之幸福當如何多且大乎。今確有與未發見未發明之藥與法奏同一之效果之妙法顯現於眼前者。即信念是也。病者若能於療法師之命令。一無疑慮而盡信之。病

則可治。且其所能治之病。固不獨肺結核與癌症也。卽凡心身諸病無一不可治之。唯器質的疾患比較機能的疾患治療之期稍長耳。

茲有特要注意者。即肉體之死。不能使其不死而延長其壽命也。然世間固無有不死之人。蓋生死(變化一無常)者。天地之大法。無法可以反之也。

信 念 與 死 生

以生死之事爲悲喜者。與悲喜鏡中形影之去來無異也。與其謂之爲痴。不如謂之爲可憐。故覺者常懸一種救聲。以扶助此種迷惑之人。苟能對此種救聲信受而無疑慮。則得大安慰。而根本的救濟之。由其宗言對於南無阿彌陀佛(爲無上覺者之名卽救聲也)確信無疑。雖不祈禱。而現世可得十種利益於未來。亦能逍遙於智慧圓滿之妙境。故死可也。生亦可也。古所謂生不念佛死則不入淨土云者。不得不謂之於生死岸頭大得自在者也。如彼耶穌所謂天國雖異其名。而實與淨土無間焉。固變過信天帝之命者。生於天國。不信天帝之命者。入於地獄之意耳。故能於信念而確立也。則生死之謂何。

信念與針灸藥

如彼之針灸藥。皆是宇宙無限功德之顯現者。而覺者。其人以宇宙全體爲大覺。因可冠以大覺之名稱。能信覺者。即宇宙無限功德具於一身之所以也。然人智幼稚。惟向未來及死後而信覺者。因亦僅應其信念之靈德可以顯現。而於現世之利益。則未由顯現乎。卽無信念實際所在之靈德。則不感受。欲其靈德如何而顯現。除一信之外。別無他道。吾信覺者。故我之病必依其靈德而治。若能如此安心不疑。則雖如何難症與痼疾。亦必於此信念中而治療。如能自信一就精神療法師。則因大靈之流通。卽大靈之顯現。而忽然萬病回春。彼針、灸、藥、三法。是亦大靈功德顯現也。不問其施藥投劑者爲何如人。直以爲我之大靈顯現我病苦即隨之而治。因確信此藥靈効。能服用之。自呈不可思議之現象。雖無實驗之人能一度試驗之。亦必確信其不虛。

原來術者之言。難信易行。苟能先行之。則信念之確立自易矣。雖聞萬法唯識所變之言。中心不無惶惑。然能一度受其精神治療之法而不自苦。則其後

必確信其不謬而且感嘆覺者之難得其神妙也。

何謂三摩地法

三摩地云者。精神統一之義也。當矯治病癱或作為何事之時。專思專念於其目的之事項。而達其極點。則與宇宙之大靈德、大精神、大勢力、同化宴合。故其時之精神。實以非常之勢而為之活動。因之思念感通。可以左右心身萬物。而使之變化。不得其平則不已也。以此精神之威力。而應用之於治病矯癱與其他諸法術。是謂之三摩地法。

三摩地法之實修

三摩地法之實修。分坐法、息法、三摩地法。及實修者之心得數項而說明之。

一 坐 法

(一) 先要放鬆腰帶。

(二) 姿勢端莊向距坐之。

所謂距坐者。即普通之坐法。足之拇指重合而坐也。但如椅子坐。全跏坐、半跏坐等。亦未嘗不可。

(一) 兩膝稍爲張開而坐。

(一) 上半身屈而膝上起。腰際復延而使臀部落着於兩足之上。

(一) 脊梁骨直如天柱如鐵棒。

(一) 左掌重於右掌之上。使兩拇指頭密着。并引着於下腹部。

(一) 目可緊閉。或於最初時間。暫凝視於佛之白髮與或之一點。(如線香之火等) 而後瞑目。坐法既修。再行息法。

二 息 法

(一) 準 備 呼 吸 法

(一) 由口充分吸入大氣。又由口竭力吐出之。至於二三次。

(一) 閉其口後。又由鼻吸入大氣。此時如在村落之地者。然滿腹吸入。次則向於下腹。入以強力。且暫時停留。比較吸氣稍靜。而又稍長。然

後由鼻呼出。初學之人。可以十次二十次以上反復爲之。但如病肺病胃病腸者。不能入以強力之時。可由丹田呼吸行之。

(二) 丹田呼吸法

(一) 於準備息不能強入力於下腹部向輕力入之。此實同爲凝息。不過比較的短耳。又呼氣既終。持續之時間亦較短促。僅此須不同。故不必詳述。

(三) 胎呼吸法(胎息)

(一) 能如丹田呼吸。無論何時皆可使其氣息微細。且能持續之。如胎息之呼吸者然。是之謂胎息。入精神統一。即入三摩地者。以此胎息之時爲最適當。

三 摩 地 法

此法比較丹田呼吸法行之便利。即題目也。佛名也。惟能專思專念於目的之事項可也。然最初施行之人。每於施行之際。不能使之專思專念。而心思爲

內外種種事物而散亂矣。故思念一逃於他事之時。直返其思念而反復於目的之事項。（名號等）堅執其念頭。時爲之注意。則專思專念之事。自能行之。如此意識統一。而小靈（第八識即藏識）現於前矣。再專念行之。則小靈（第八識）之統一成。可得入於大靈德大精神之眞我之妙境。入此靈妙境界。則言亡慮絕矣。再由此以上修養之。尙有無限之事。要之。深長呼吸與堅持或種種目的之事項。而反復爲之。使專思專念。或以口代之。專數數目。或言他事。亦可能者。

四 實修者之心得

初學者對於以上各法。少亦須每日朝午晚三度行之。且一度須至十分時間之久而修養之。能於食後三十分食物消化開始時行之大宜。食後即爲之。多有害之事。又就寢之時施行丹田呼吸法。使專思專念之可也。又久行此法者。能於行坐或臥時。如爲丹田呼吸之狀。時時施行準備息法。努於念佛計題數息等事。以謀精神之統一。則身心自然而強健矣。

佛曰。心和於一處。事無不辦。

三 摩地法之應用

一 自己治療法

先於白紙上書明腦力健全。或患頭胸腹齒痛者。書明不痛。或欲增進記憶力。或欲戒酒。或欲能於計算。皆應其必要而明書之。貼着於櫈、椅、壁、或地板。然後施行坐法息法。以目所能耐之時間內。皆凝注之。且為高讀或心讀。然後瞑目。一心不亂。專思專念。入於無我之境。縱不得沒入於小靈。亦大有治病癒之効。苟能不為之失望。忍耐久修。持續行之。必有自覺靈顯之時。或直行坐法息法。而專思專念。亦無不可。

二 為他人施術之法

齒 痛

如對於患齒痛者而治療其齒痛。先使瞑目。次明示之曰。(我今以指按君之患處即不痛)乃深長呼吸。入力於下腹部以指掌置於其患處曰。此處不痛。專思

專念。自二三分以至四五分時間。且反復言之曰。此處不痛。然後開目彼必答曰。然。今果不痛矣。而有如此不思議之靈妙者。方其置指掌於人之患處時也。覺有一種靈動感於指掌之上。如彼之上下顎張閉不息者。然在此場合。則治療之事。何謂能百發百中。如齒痛者。可斷言此處不痛。而使彼靈如響應者也。

頭 痛 偏 頭 痛

此亦與齒痛治療法無以異者。用白布一尺。二重折疊。置之於患處或兩耳。吸收十二分息。然後以白布置之於口。呼息吹之。至於三四次。則可愈矣。(此名溫息法)但此種病患。能與齒痛治癒之法同一行之。亦可成功。

腹 痛 胸 痛 腰 脊 痛

關 節 痛 筋 肉 痛

神 經 痘 一 切 痛

先置手於患處而摩撫之。即如以掌摩擦之者然。或直輕擦數十次。然後行溫

息法。其時以手掌置之患處。而明示之曰。不痛。專思專念。注重於此。五分間乃至十分間。最後與以明示曰。君開目時。患已大愈。而使開目。

附冷息法

此法用之於火傷打撲傷最有効驗。先使患者瞑目。次明示之曰。予用冷息法而使君患愈。取五六寸之間隔。而吹息於其患處。至於數十次。乃告之曰。開目時。患即已愈。因使之開目。而患果愈矣。

三明示的氣合法

腰 痛

若欲治療腰痛。先使患腰痛之人。直立不動。且使之瞑目。然後於其患處。上下摩擦。至四五十次。因明示之曰。余今以手摩之。呼數至三。則其患不痛矣。�是以手置之患處。方數一數二時。彼患則輕。至於數三時。則將全身之力入於下腹部而發聲明示曰。此處不痛。此處不痛。彼則開目而患已愈。如有一次不愈者。隔時日爲之。又施同一之法。則自愈矣。

神經痛 纓麻質斯 頭痛 齒痛等症。依據此法而治療之。最爲便利。

四 思念的氣合法

此法與患者對坐。而稍間隔。先使患者瞑目。且命之曰。斷不可開眼。患者自己亦一心思念此患必愈。術者乃專思專念。默想其愈。自五分間以至十分間之後。竭力吸收大氣。且竭力入之於下腹部。發一聲哼。自己與患者皆同入於無我之境。而不可思議之靈動一起。所患自愈矣。又使患者瞑目。與以明示曰。今其愈矣。輕以其手置之患處。專思專念而言曰。愈々々。五分至十分時間。與前爲同一之氣合。發一聲哼。且與以誘導的明示曰。此處其愈乎。因使患者開目。而收多大效果。

五 遠隔療法

此法先與彼患者訂定時日。且如對坐者然。患者亦須一心自念所患即愈。彼患者如爲信教之人。可使念佛。或思一題目。術者乃於同一時刻。先念患者之姓名。後記其容貌。然後專思專念曰。彼患即愈。而於一週間或二三日。

使彼報告其感應容態之詳細。作成適當之指圖最佳。但此法能先受取患者最近之照片。向之凝視。而後思念。或先爲一次直接治療。而後施行遠隔治療。則奏効尤速。倘施行遠隔治療法時。患者身體之一部。常必感通一種靈動。

何謂催眠術

由術者之言語動作或思念。可以使被術者之感受性高。而感應其暗示之術。謂之催眠術。

藏識與催眠術

以一切之感覺與思念之靜止心的狀態爲精神哲學。卽謂之藏識。於此包藏主觀與客觀之全體。即萬物與感覺與意識之一切觀念。概念等。且能起此等之觀念者。人有以謂之無念無想者。殊不穩當謂之靜止之心的狀態。甚爲得宜。謂之藏識亦佳。若依據催眠術而使藏識現出。苟其暗示感受性非常強者。則無有暗示不可感應者也。一旦附與之暗示於意識之上。想念而活動。則五感

肉體。疾病與萬物。皆應其暗示而變化矣。意識如守門者。藏識則爲主人。使分別是非善惡之意識靜止。入於催眠。而感應暗示。則不能分別善惡是非之藏識。主人自然無條件的而受附暗示矣。催眠術極意秘密。又藏識者。包含藏主客兩觀。而該含時間空間。如千里眼。如透視。如天眼通。及他心通。宿命通等。皆可依催眠術而爲之。

千 里 眼 與 透 視

深入催眠即藏識現出者。可依暗示而直爲千里眼與爲透視。即未曾見及之事。亦無不能明視。最初施行之。則以平生所知者。如家、店、宮、寺、等。與以暗示使之得見。較爲便利。次則與以言物之暗示。使能從其所問家內之人數。與其種類。人相與物之置所。皆一一答之。是卽千里眼也。又所謂透視者。如以扇子或其他物件置之懷中。使彼觀懷中物。彼則直答而無遺誤。但此深入催眠狀態者。不能爲之。又無幾分聰明者。亦多不能爲此。然催眠之程度已進於深沈催眠狀態。至於藏識現出時。則無論智愚賢不肖。皆可爲之矣。

同樣他如千里眼透視他心通等。皆要實驗過多。乃可爲此而無差誤。

催眠法之二原則

(一) 生理的催眠法之原則。腦必少血。

(二) 心理的催眠法之原則。必注意之凝集。卽心力之統一。

依此二原則。而可研究萬有之法則。今陳說數種催眠法於左。以供參攷。

催眠法

生理的催眠法。術者對於被術者行同一事。而入於催眠。心理的催眠法。以言語或處想誘導之。使入於催眠。又或兼用此等兩法者。

(一) 巴滋妊的催眠法 先使瞑目。以兩手摩撫被術者。由頭上至兩腕及胸際脊骨。反復爲之。但不着肉。

(二) 凝視的催眠法 凝視於一點。

(三) 握壓的催眠法 握被術者身體之一部。或壓其一部。

(四) 指頭的催眠法 以指頭屈伸於眼前。又急速廻轉之。

(五)

數息的催眠法

瞑目而數呼吸。或行深長呼吸。

(六)

凝視的誘導的催眠法 被術者不甚着力。而使兩掌相合。然後拇指與拇指接着。小指與小指接着。其他中間三指則使張開。而凝視小指頭之接着點。因與以暗示曰。指頭如有電氣然。哩哩哩哩動作。而次第相互接着。術者亦凝視被術者之指頭。果見其哩哩動作。相互接着。則乘此機。再誘導之曰。由此指頭動作而各指頭相互接着。終至各個相互接着。此時即復暗示之曰。君之身體能如余之言。因誘導之曰。目不稍閉。可靜眠之。自然入於催眠狀態中矣。

(七)

由睡眠導入於催眠之法

由普通睡眠而導入於催眠狀態者。壓催

眠者之頭部。摩擦身體之一部。輕呼其名。至於數次時。則必反答。又在閉目者與以暗示曰。此時可眠。亦自入於催眠狀態。術者若驗其已否催眠。則取其手而造之。命之曰。卽如此直立。其果立者。是即已入催眠者也。次則與以種々暗示。而亦能感應者。此於所有場合。

皆能應用。特要記憶者。

(八)

壓瞼的催眠法 先與以暗示曰。我今壓汝之眼瞼使汝不得開閉。汝必欲開張。終亦不可能耳。須以兩個指頭。壓被術者之眼瞼。因誘導之曰。汝之眼瞼確已接着。而不能張開。即離開指頭。眼瞼亦絕不能張開矣。

(九)

氣合的催眠法 使被術者合着兩手。伸於前面。命之堅握。且又堅握。使凝視一個指頭。因與以暗示曰。余今數之。君之手無論如何。皆不得離。雖欲離而不可得。初則小聲呼之一二三。至三後。則以全身之力加之。出聲一喝曰。手不得離即欲離之亦萬難離。苟不命汝離。絕對不能離。如此誘導之。則自不離。且與以種々暗示。亦悉能感應焉。

(十)

誘導的團隊催眠法 團隊的催眠者。使被術者並列一排。與以暗示曰。一同閉目而眠。次則一一誘導之曰。君眠最深。君眠最深。則被術者。自入於催眠矣。於是最初所調查各人之病癱。接近於各人之

耳。小聲與以暗示。使其治療。且注意暗示。使隣人無用之暗示不得感應。如爲共同的病癥。則不懼其共同聞之。可與以同一之暗示矣。

(十一) 氣合的團隊催眠法 尚有一法。使被術者一同並列於小椅之上。焚以線香。或供有光輝之物（一同凝視線香之火或凝視一物）因命之曰。一同凝視。兩手上舉。且又與以暗示曰。余數之時。所舉之手。無論如何欲下而不能放下。數二三後。以全身之力發聲一喝。彼手毋下。如何欲下而決不可下。苟將下時。則更持力不能放下。如此誘導之。則自不下。因俟命之曰。閉眼而眠。則彼自入於催眠矣。

(十二) 自己催眠法 先於靜處正坐。次則閉目。專思專念於目的之事項。又次則數呼吸。由一至百。反復爲之。不久自然入於催眠狀態矣。
(十三) 思念的催眠法之一 術者眠。而一心思念。被術者亦眠。而一心思念。
(十四) 思念的催眠法之二 惟術者眠。而一心思念目的之被術者自入於催眠。

以上各項雖未舉以實驗之例。然於各自大決斷心之下。對於比較的信用自己稍弱者。又對於齒痛偏頭輕微之神經痛繆麻質斯患者可實驗之。若能奏功。則可自覺。

暗示

(一) 所謂暗示者。移動催眠被術者之聽神經。注入種々命令於其靜止之精神。受取命令。忽然感應其命令。而起活動之謂也。

(二) 又催眠前之暗示者。道其催眠之事。使之聞之。因而豫期之謂也。

(三) 又有所謂殘續暗示者。此爲註入暗示於催眠者。催眠中所有之暗示。於覺醒後。而殘續存留。支配身心之謂也。若所有暗示。用得其宜。則可使催眠者速入催眠。又於身心之治療。易於奏効。

(四) 催眠反抗者與厭者之時。先須奪其抵抗之念。或轉移於他所。因暗示之。以吾之實(心氣力一致)衝彼之虛。命之眠而坐焉。或步焉。則直入於催眠矣。

(二) 與以暗示使於醒後得感爽快最佳。

又術者自身反乎被術者之意思而與以能於催眠之暗示。亦人道之必要也

催眠與睡眠之別

睡眠者。不要術者之判裁。所謂意識五感之休止也。催眠者。當受術者之心的判裁。而意識等靜止之心的狀態也。故催眠者。必感應於術者之暗示。睡眠者。則無何種感應之必要矣。

入於睡眠之秘訣

初入寢所時。先屈伸其兩足數。與自己年齡相同。頃屈伸兩掌。亦如前法。最後。心則凝聚於一事。得速入於睡眠矣。如念佛題目。清數出息入息一心一意。反復爲之。自不起以種々妄念。而自然入於睡眠矣。

右法不限於夜。無論何時皆可行之。而有効者。

覺醒法

此爲釋催眠者而使之醒也。淺者早。深者遲。遲變過一時間內外。而可使之

覺醒。所行之法。皆與施術時反對。若欲其急醒。則噓響一聲。一拍其肩。則可立醒。但過於急劇。氣色必不良好。故惟依一二三之暗示。而由一二三漸次覺醒。若於此時覺醒猶難者。則摩肩呼之。自可立醒。如尙不醒。則吹其額。復開其兩眼而吹之。再於其欲注以二三滴冷水。則無不醒者。

自己催眠之覺醒法。則有不同。初行催眠法時。則反復思之。祇眠三十分間。或眠一時間後。即自覺醒。其於催眠後。則感應之。而自然覺醒。若於夜寢時。爲同樣之思念。亦能百發百中。至豫期之時間。自然覺醒。

神通力修養秘訣

若欲其透視也。則專思專念。達於無我之境。自然能透視矣。宮川貞子屬於此種千里眼也。透視也。他心通也。所有神通力皆可依通常催眠術而養育於術者。使即成之。日本國千里眼之鼻祖御船千鶴子即養成於催眠家者。長尾幾子亦然。

三摩地法秘傳附催眠術完

2

806022